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35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4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13日
聲請人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0號民事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605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09條之1，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0號民事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605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09條之1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上訴訟權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353號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